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沈阳机床　　公告编号：2026-57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2.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73,914.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9.6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60.09%。

3.公司主业隶属于装备制造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机床及提供行业解决方案、机床零部件配套等。不从事设计、生产、制造具身智能机器人及配套零部件，无相应业务收入。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简称：沈阳机床，股票代码：000410）股票交易价格2026年10月30日、2026年11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10月30日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273,914.2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99.6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1,060.09%。

3.公司主业隶属于装备制造行业，公司主营业务为研发、制造、销售机床及提供行业解决方案、机床零部件配套等。不从事设计、生产、制造具身智能机器人及配套零部件，无相应业务收入。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网站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股票价格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发展、公司经营情况及投资者偏好等多种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日